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法函〔2022〕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未保工作宣传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毒品危害，提高广大师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各相关部门、各中小学校准确理解《办法》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要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切入点，推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强化学校安全保障，提高学校育人水平。

二、积极开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活动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围绕防溺水、防校园欺

凌、网络信息安全、心理健康安全等内容，制作了宣传片，已发放至各市县教育局。各教育局要按照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活动方案》要求，将宣传片发放到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组织学生观看，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并及时总结反馈活动开展情况。

三、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

截止到目前，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均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各地要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充分利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认真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各地要积极申报第五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四、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已经成功举办六届，2021年我省“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生参赛人数达289万余人，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宪法“写出来”“画出来”“唱出来”，做到师生共学，提升了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了学校法治文化活动的组织和开展。今年省教育厅将继续举办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各地各校要以未保工作宣传月为契机，提前谋划，及

早动手，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

五、组织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6月26日是第35个“国际禁毒日”，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属地防疫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2022年全民禁毒宣传月认真组织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式不限），积极开展“五个一”禁毒专题活动，向青少年宣传和普及毒品防范知识，营造毒品预防教育的良好氛围、掀起防范毒品危害的宣传热潮，切实提高广大师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确保实现“师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目标。

各地各校请于6月12日前，将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加盖公章PDF版、word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文件主题命名：单位+未保禁毒活动总结。另，各市教育局每两个月至少向省教育厅报送1项未保亮点工作，省教育厅将择优向省未保委推荐。此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三晋最美禁毒人”“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评选和中小学禁毒示范校、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重要参考因素。

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 0351-7676373 3046561

邮箱：fgc@sxedc.com

附件：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活动方案》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围绕防溺水、防校园欺凌、网络信息安全、心理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火灾地震安全等内容，宣传安全教育相关知识和理念，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二、活动安排

1. 宣传片发放阶段

2022年5月，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宣传片发放到各县教育局和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县教育局将宣传片发放到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宣传片发放到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 开展宣传教育阶段

2022年6月，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学生观看宣传片，将安全教育有机融入网络教学课堂、主题班会、日常教育等。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辖区内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要求宣传工作不留死角，覆盖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三、工作要求

省教育厅和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开展安全教育的情况，并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总结材料发送至邮箱sxswcnrbh@163.com。